

# 黟县宏村镇塔川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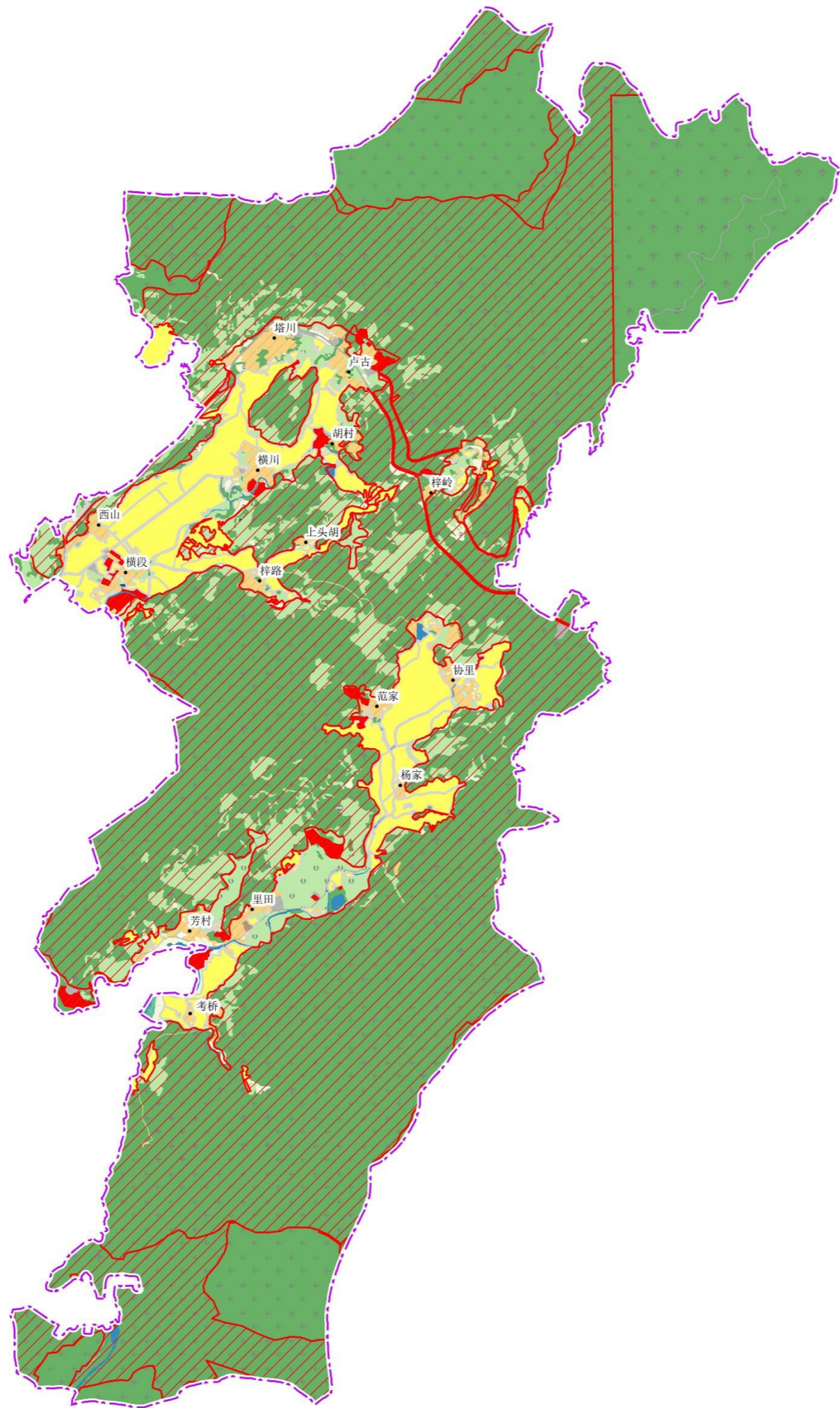
---

【公示材料】

# 黟县宏村镇塔川村村庄规划

(2022-2035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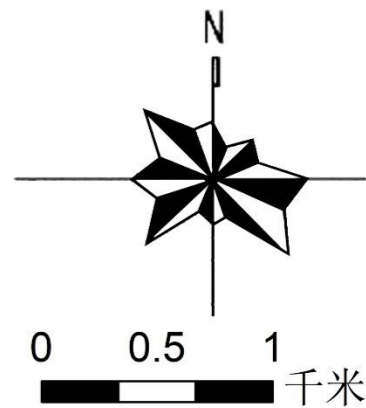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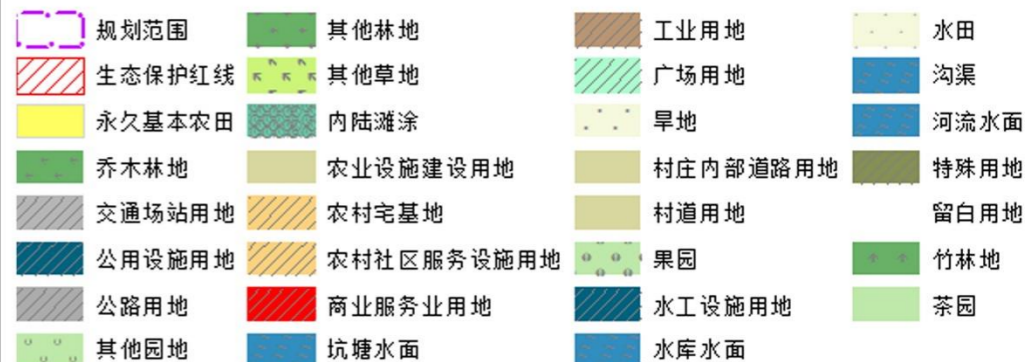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在区域的位置



风玫瑰与比例尺



## 图例



##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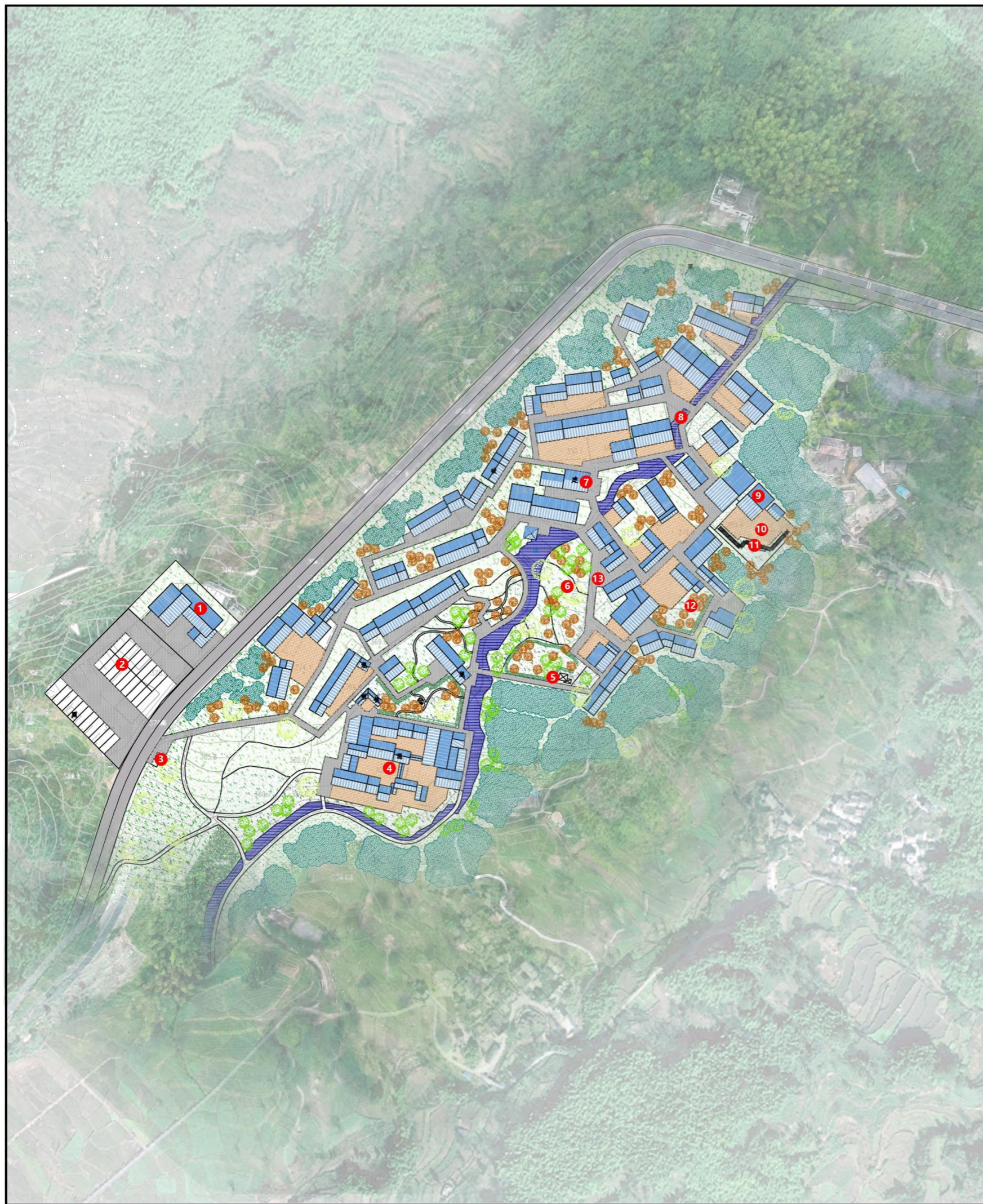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类型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规划目标年(2035年)	
			面积(公顷)	占总面积比例
耕地	—	小计	111.26	8.42%
	0101	水田	96.34	7.29%
	0103	旱地	14.92	1.13%
园地	—	小计	117.24	8.87%
	0201	果园	0.69	0.05%
	0202	茶园	94.38	7.14%
	0204	其他园地	22.17	1.68%
林地	—	小计	1036.53	78.44%
	0301	乔木林地	716.56	54.23%
	0302	竹林地	272.29	20.61%
	0303	灌木林地	0.00	0.00%
草地	—	小计	0.11	0.01%
	0403	其他草地	0.11	0.01%
湿地	—	小计	0.36	0.03%
	0506	内陆滩涂	0.36	0.03%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—	小计	4.45	0.34%
	0601	乡村道路用地(村庄范围外)	4.32	0.33%
城乡建设用地	—	小计	37.34	2.83%
	0602	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0.13	0.01%
	0703	农村宅基地	24.31	1.84%
	0704	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	0.21	0.02%
	09	商业服务业用地	8.85	0.67%
	1001	工业用地	0.19	0.01%
	0601	乡村道路用地(村庄范围内)	1.39	0.11%
	1208	交通场站用地	2.20	0.17%
	13	公用设施用地	0.01	0.00%
	14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0.09	0.01%
	16	留白用地	0.09	0.01%
区域基础设施用地	—	小计	6.57	0.50%
	1202	公路用地	6.53	0.49%
	1312	水工设施用地	0.04	0.00%
其他建设用地	—	小计	0.15	0.01%
	15	特殊用地	0.15	0.01%
陆地水域	—	小计	7.37	0.56%
	1701	河流水面	0.86	0.07%
	1703	水库水面	0.45	0.03%
	1704	坑塘水面	1.65	0.12%
	1705	沟渠	4.41	0.33%
合计			1321.38	100.00%

黟县宏村镇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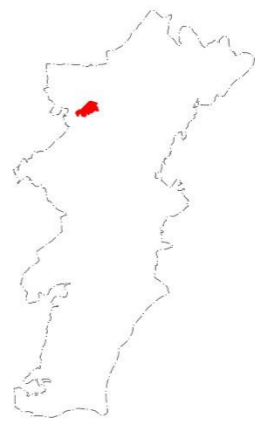
# 黟县宏村镇塔川村庄规划

(2022-2035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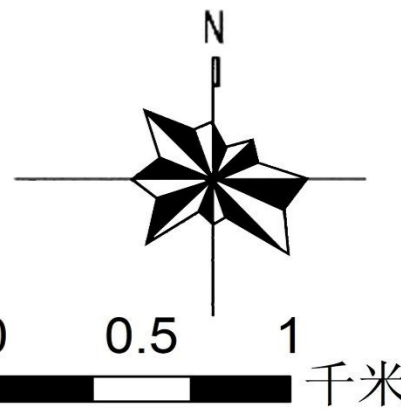
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(塔川)



地块在区域的位置



风玫瑰与比例尺



## 图例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① 公共(游客)服务中心 | ⑥ 中心游园  | ⑪ 文化长廊 |
| ② 生态停车场      | ⑦ 民俗展示馆 | ⑫ 小游园  |
| ③ 度假区标识      | ⑧ 水系    | ⑬ 历史街巷 |
| ④ 历史建筑       | ⑨ 村史馆   |        |
| ⑤ 口袋公园       | ⑩ 活动广场  |        |

## 建设指引

	指引内容	指引要求
新增宅基地	综合考虑村庄发展和安置需求,规划期内新安排农村宅基地3.14公顷。	强制性
农房建设	严格按照一户一宅,新建农房宅基地面积不超过160平方米,新建农房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三层。	引导性
道路交通	村域主要道路拓宽至4-6米,村域次要道路路面宽度为3-4米。	引导性
公共服务设施	增加村域范围内旅游标识牌等旅游服务设施。	引导性
公共空间	新增宅基地结合现状水塘、游园以及宅基地组团绿地等。	引导性
基础设施	增加3处污水处理设施,道路沿线规划布局停车场及农机停放场所。	引导性

黟县宏村镇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# 黟县宏村镇塔川村庄规划

(2022-2035年)

村域近期建设行动计划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用地规模	建设主体	协作部门	
1	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	河流水系和沟塘整治	保护村域范围内主要溪流水生态环境，对村域内排灌渠以及重要沟渠、水塘进行综合整治、梳理和贯通，打造“河畅、沟通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水生态环境。	3.25公顷	宏村镇人民政府、塔川村村两委	县农业农村水利局	
2		景观与绿化提升	推进黟县“六边三化三美”工程，省道476、县道030及村内主要公共场所等提升景观绿化品质，以当地乡土树种为主，自然式种植。	全村		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	
3	土地整治	宜耕后备资源开发	根据村内实际情况，将部分村内即可恢复可调整地类和工程恢复可调整地类恢复为耕地。	0.80公顷	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	
4		高标准农田建设	对村域内部分耕地进行高标农田建设，具体内容包括田网、渠网、路网、观光网、服务信息网和地力提升等。	20公顷			
5		旱改水	对中低产田和低洼易涝地进行“旱改水”工程。	0.73公顷			
6		低效林复垦	对村庄小面积、零散林地进行整理。	0.26公顷			
7		林相景观改造	采用乡土乔灌木植被和特色花海进行林相改造。	2.10公顷			
8		增减挂钩（建新区）	结合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情况和村庄未来的建房需求，合理预留聚居点。	3.14公顷			
9		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	挖潜提升4处闲置建设用地价值，满足未来何庄村乡村振兴产业需要。	0.09公顷			
10	历史文化保护	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	加强保护村口古树樟、榉、枫、乌柏和鼠李树，修缮古水井、水口、石亭等；修缮徽派马头墙、天井、屋内木雕、石雕、砖雕等。	—			县住建局
11	村庄道路硬化和畅通工程	对村庄主次干道进行硬化，长度约1000米。		2200米			县农业农村水利局
		对入户路进行硬化，长度约1200米。					
12	生态停车场	保留村庄现状停车场，新增2处生态停车场，解决村民及游客停车需求。		全村		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
13	环境卫生设施	垃圾箱	新增50个分类式垃圾箱。			50个	
		新建厕所	结合旅游发展配套5座3A级旅游公厕。			5座	
15	防灾减灾设施	消防设施及白蚁防治	新增8处消防栓，村庄内公共设施、砖木结构房屋增设消防栓，对砖木结构房屋进行白蚁防治。对古建筑群中明清民居实施电气线路改造，安装温感烟感装置、报警设备、监控设备等，建设消防控制中心。			全村	
		安全设施	补充安全监控等设施。			全村	
17	污水处理	新建7处“大三格式化粪池+生态湿地”污水处理设施，完善污水管网。		全村			
18	照明工程	沿村庄主次干路及其他重要公共空间增设照明路灯。		—			
19	燃气设施	塔川村东侧配建一处燃气调压站，接黟县县城市政燃气管网，用以支撑村庄未来产业发展。		全村			
20	全民健身广场	新建4处。		全村			
21	卫生改厕	消除露天粪坑、简易茅厕和旱厕，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%以上。		全村			
22	人居环境	大环境整治	以乔木、乡土树种为主，灌木为辅，倡导自然式种植，鼓励引导农户因地制宜发展“五小园”，实施庭院美化，达到“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50%，村庄建成区内道路、河渠绿化率达90%”的目标。			全村	
23	产业发展	民宿集群综合改造	积极推动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，项目集徽文化展示、营地拓展、生态小火车体验、酒店民宿旅居、康养度假及乡村振兴和田园综合体旅游为一体的新型度假旅游景区。建设旅游接待设施改善提升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，包括古建筑修缮、民宅租赁改造、人居环境改善提升、以及供水设施、排水设施和消防工程建设等。			全村	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等
24		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			全村		

# 黟县宏村镇塔川村庄规划

村域规划管制规则  
(2022-2035年)

## (1) 耕地

本村耕地保有量111.26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89.40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## (2) 园地

本村园地117.24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 (3) 林地

本村林地1036.53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 (4) 草地

本村草地0.11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 (5)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4.45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 (6) 居住用地

本村居住用地24.55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## (7) 工矿用地

本村工矿用地0.19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生产。

## (8) 交通运输用地

本村交通运输用地6.53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## (9) 公用设施用地

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.01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## (10)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.09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
## (11) 特殊用地

本村特殊用地0.15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## (12) 留白用地

本村留白用地0.09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## (13) 陆地水域

本村陆地水域7.37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